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創辦人　王惕吾
發行人　王效蘭
今天十五大張　每份訂價拾伍元
地址：（110）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總機：(02)27681234・27601616
採訪中心：2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27689297
語音專線 080-060-080 訂報轉8989 送報問題轉8980
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黃義交 再爆三角戀情　4

綜合
尋求連任立院院長 劉松藩傳被勸退　6

財經焦點
專訪蔡萬才：黑道介入選舉　21

聯勤弊案 羅曉娟澄清未做生意　2
嘉義爆竹廠爆炸孕婦慘死　7
錢其琛稱兩岸政治談判時機成熟　9
美規數位電視系統首度試播　19

聯勤弊案 工程官自白

李錚指生百與工程署長沃機高掛鉤

前年曾遭強押簽約助生百得標 案發後被軍方羈押 憂心證據被湮滅

【記者高年億／台北報導】聯勤軍方工程發包弊案昨天又爆內幕。本報取得關鍵人物之一聯勤中校工程官李錚，輾轉從聯勤看守所流出的自白書。李錚自白說，生百公司早就有民代及工程署長沃機高少將的支持，且八十五年十月就有黑道介入，當時他就被強押，並簽下協助生百得標可得前金三百萬元、再給百分之十工程款的合約書。

李錚表示，黑道威脅他說，已準備好船，如不合作，要像尹清楓一樣，把他丟到海裡。弊案爆發後，上級把責任都推給他，他擔心真的成為「尹清楓第二」。

李錚說，他曾有自殺念頭，認為或可保住家人安全，又怕被誣陷為「畏罪自殺」，只有苟延生命，待案情大白。

聯勤工程署弊案爆發後，國防部對外宣稱將李錚「限制住居」，但李錚透過秘密管道送出的自白書，則聲稱他被限制「住」在聯勤看守所，實際是被羈押且長達一個多月，迄昨天軍方還不「放人」。他擔心藏放在工程署辦公室裡有關弊案的證據會被湮滅，自己變成尹清楓第二，決定公開一切，保住性命。

李錚在這份自白中，詳述聯勤辦理空軍高雄彈藥庫抗炸工程的始末，還包括生百公司與現已被調離工程署長一職的沃機高掛鉤的情形，並交代他和沃機高被挾持到高雄一家電玩店拷打逼問國登公司為何得標的經過，同時向外界「求救」。李錚說：「我自知是別人利用的棋子，愚昧又懦弱，如今長官棄卒保帥，我真的怕被犧牲，斷送了一生。」

李錚並表示，八十五年的國外考察，他是奉指示簽請生百公司代為安排，且事前即知生百公司的人會隨行，這點在監委調查時，他坦白交代，沃機高少將卻向監委說是到機場才知生百的人隨行，沃的說詞，連監委都不相信。國防部昨天特別舉行的記者會，卻與沃機高說法相同。

據了解，李錚不僅親筆寫下兩份自白書，還捺了指印，以示負責，並且將這兩份自白書輾轉交給台北市議員林瑞圖。林瑞圖昨晚表示，軍方弊端重重，卻總是「大官犯罪小官揹」，他要求徹查嚴辦。　相關新聞見二版

校園命案 她重返現場 他煩亂難過

左圖：清華大學情殺命案兇嫌洪曉慧（被手掌蒙頭者）昨天在警方層層保護下，兩度返回輻生所命案現場，立即受到媒體包圍。上圖：命案「男主角」曾煥泰，昨天心情煩亂，他難過的說：「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　記者吳文良／攝影

清大命案 初步排除有共犯

許嘉真家屬提四疑點 檢方指跡證顯示兇嫌僅一人 無預謀

【記者吳文良／新竹報導】清華大學研究生許嘉真遭殺害毀屍，她的父母親昨天強烈質疑這宗命案應屬預謀殺人，且應該還有共犯。但檢警則指出，全案有許多地方是靠曾煥泰提供線索和釐清，而洪曉慧也坦承全案是她一人所為。承辦檢察官宋恭良說，從洪曉慧現場表演情形來看，與當初檢警採證和推斷吻合，目前跡證顯示嫌犯只有洪曉慧一人，且非預謀殺人。不過檢方也說，只要有共犯的線索或跡證，都會追查。

許嘉真的父母親昨天到場觀看洪曉慧模擬整個作案過程，他們很仔細觀察每個細節。許嘉真的父親許文宏老淚縱橫的說，一年半前他陪同女兒到輻生所報到，如今再三個月就要畢業了，卻發生這種事，他怎麼受得了？

他說，根據他在現場觀察和昨天解剖相驗結果，他認為這個案子是兩個人做的，且是預謀殺人，他希望檢警要追查事實真相。昨天上午許嘉真的姊姊也以電話和記者連絡，提出四大疑點，希望檢警能協助調查和釐清。

他們表示，楊日松和法醫吳木榮在解剖相驗時，都認為許嘉真的死亡時間應在當天凌晨三時至四時卅分之間，而非檢方對外宣稱的上午五至八時。曾煥泰曾在凌晨三時目送洪曉慧、許嘉真離去，且洪曉慧也告訴曾煥泰要談感情的事，曾煥泰應該在場或是知情。

許嘉真兩腋下有嚴重瘀青，只靠洪曉慧一人能造成這樣嚴重傷害嗎？洪曉慧能自行搬運屍體，且能在命案現場和實驗室之間跑來跑去嗎？他們懷疑有第二個人在場協助毀屍滅跡。

再者，平常很少有男孩子打電話到他們家裡找許嘉真，但七、八兩日他們陸續接獲三通不明男子電話，都是詢問許嘉真是否在家。

承辦檢察官宋恭良則表示，當天凌晨三時之前洪曉慧、許嘉真和曾煥泰是在一起消夜，而在三時之後曾煥泰是在輻生所前目送洪曉慧、許嘉真離去，洪曉慧說全案是她一人所為，固然是「片面之辭」，只是到目前所有跡證，也只能證實是洪曉慧一人所為。

警方則指出，命案發生時間應為清晨五時，而死者腋下瘀青可能是拖行屍體時，經過會場階梯時撞擊造成的。　相關新聞見三、五版

柯林頓提前於六月訪大陸

【本報綜合華盛頓十一日外電報導】美國白宮發言人克勞利今天說，柯林頓總統可能將他訪問大陸的計畫，由今年十一月提前到六月，以維持美中關係的動力。

克勞利說：「我們亟欲維持去年秋天已經啟動的進展。」他指的是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去年十月的華府訪問。

他說，雙方仍在安排行程，並表示「我們可能將行程移至六月，以善用雙方關係的進展情況」。

另據白宮兩名助理說，柯林頓總統可能提早訪問北京，原因之一是要促進雙方為解決中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障礙所進行的談判。

道歉啟事

道歉人執桂蘭、姜正君，因代理銷售道歉人德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璞園」房屋，未獲同意即重製「連金聯物中心形象廣告系列著作」於售屋廣告上，德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前不知情而未能防阻，蒙亞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寬諒，特此登報道歉。

道歉人：執桂蘭（C220312784）
姜正君（A222821677）
德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俄羅斯明星節慶芭蕾舞團

天鵝湖 睡美人
經典芭蕾！
3/24-29 國家戲劇院（天鵝湖、睡美人）
3/20、31 高雄市（天鵝湖、睡美人）　3/19 高縣勞工中心（睡美人）
3/21 嘉義技術學院（天鵝湖）
4/3 台中市中興堂（天鵝湖）　3/22 岡山（天鵝湖）
3/23 清大（天鵝湖）
3/15 屏東（天鵝湖）　4/2 新營（天鵝湖）
3/17 中壢（睡美人）　4/4 竹北（睡美人）
語音訂票 (02)23656287

今天氣	台北市	新竹市	台中市	高雄市
溫度	13°C－19°C	13°C－19°C	15°C－23°C	17°C－26°C
降雨機率	20%	10%	10%	10%

	加權指數	成交總值	漲跌
昨日股市	9056.37	1910.05億	↑25.82
店頭市場（OTC指數）	262.74	66.7億	↓1.07

醫界緊急陳情

醫療不是以消費為目的之交易，不應以消保法規範
強將醫療納入消保法，是加害病人，不是保護病人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引用消保法，將刑事庭判決無過失之醫療爭議案件視為消費行為，須負無過失賠償責任，引致全國醫界同仁震驚與憂心。蓋醫療行為具有不確定性及危險性，沒有一種藥或一項手術百分之百無副作用，不同於「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保法第二條「消費者」名詞定義），倘醫療依消保法行事，勢必迫使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或遵照消保法第十條規定，停止服務。若果如此，病人將未蒙消保法之保護反先無辜受其傷害，尤其重症及危急病人將遭致立即性危險，衍為社會問題。基於醫師救人的天職，醫界有必要亦有責任向社會各界陳明，以消保法處理醫療爭議事件之不合理，庶免病人未真正受到保護，就醫權益卻無辜受到傷害。

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此項規定對消費者確實有諸多保障，但醫療並非一般消費行為，亦非商品性質的服務，且全世界迄今沒有一個國家，敢保證醫療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因此醫療根本不應涵括在消保法內。倘若強行適用，依消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則醫療院所牆壁豈不全貼滿「……會變成殘廢」、「……會死亡」等警告標示，造成病人恐懼與家屬心理壓力，加重病人病情惡化或諱疾忌醫。

消保法第十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醫院、診所服務之對象，就是本身健康已不健全的病人，焉能回收或停止服務？即使戰亂發生、疫病流行，所有商號皆關門逃避，但醫療院所依醫師法、醫療法還是要為病患服務，醫療絕不等同企業經營者，可衡量自身權益，選擇對象、時間、費用價格，然後決定提供服務與否。

我國消保法在整個立法過程僅針對商品及商業服務進行審議討論，並無包括醫療，而今引用消保法將醫療行為當消費行為處理，將迫使醫師自我保護與逃避施救病人責任，其結果顯然不是保護病人，而是加害病人。

由於消保法對有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者，限制提供服務之規定，與醫師法、醫療法等醫療專業法規，醫師不得拒絕收治病人之規定相互牴觸，頓使醫師、醫療機構無所適從，益見引用消保法條文處理醫療事件之不當及對病患就醫權益之戕害。

據上，基於維護病患權益，全國醫界同仁籲請社會各界理解，醫療行為不等同於一般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之商業行為。而今以規範一般商品及商業服務的消保法規範醫療行為，無疑置民眾生命健康於不顧。為保護病人及落實法律保護民眾的意旨，建請①醫療服務業排除於消保法、②修訂醫療法相關條款、③由公共財成立相關補償辦法。否則依消保法規定，醫院、診所不張貼警告標示；對重症或危急病人不停止服務，即屬違法。

謹請
總統　李
行政院院長　蕭
立法院院長　劉
司法院院長　施
監察院院長　王
明鑒

陳情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醫學中心協會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中華醫學會
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醫學會
中華民國內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神經學學會
中華民國泌尿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皮膚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中華民國麻醉醫學會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中華民國病理學會
中華民國臨床病理醫學會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中華民國重建整形外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